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民專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吳東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薩摩亞商新茂環球有限公司、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、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康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訊歲技術有限公司、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啟銖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7年12月27日所為之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第1項規定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，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

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且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法 官 熊誦梅

法 官 曾啟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丘若瑤